

直轄市縣(市)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

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公立國民中小學)辦理教師合聘及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公立國民中小學為因應教學及課程之需要，得合聘教師，並於一校專任。
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，為主聘學校，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；合聘學校，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。
前項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，應合併計算，並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二點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得視其交通等實際因素，減授節數。
- 三、合聘之主、從聘學校，以在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之同一或鄰近鄉(鎮、市、區)為原則。
- 四、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；其聘任，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主聘、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，載明主聘、從聘學校之合作事項。
主聘學校每學年為因應課程調整，得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之同意，更換從聘學校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聘約，由主聘學校簽訂，主聘學校自行辦理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甄選合聘教師時，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合聘相關事項。
合聘教師之聘約，應明定其於主聘、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、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